# 玉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(第六号) ——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

玉田县统计局 玉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(2025年5月29日)

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,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技术产业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:

#### 一、战略性新兴产业

### (一)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

2023年末,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5 个,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8.9%。其中,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个,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.7%;高端装备制造业 20 个,占 30.8%;新材料产业 23 个,占 35.4%;生物产业 5 个,占 7.7%;新能源汽车产业 3 个,占 4.6%;新能源产业 3 个,占 4.6%;绿色环保产业 8 个,占 12.3%。

#### (二)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

2023年末,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,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.1%。

#### 二、高技术产业

#### (一) 高技术制造业

2023年末,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37个,比2018年末增长42.3%;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 单位的1.5%,比2018年末下降15.8个百分点。

2023年,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.0亿元;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5.4%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&D(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,以下简称 R&D)经费支出 3839 万元;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7.2%; R&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.6%,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2.4 个百分点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6件,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件;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3.9%,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25.5 个百分点。

#### (二)高技术服务业

2023年末,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,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6.7%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.4亿元,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9.7%。

#### 三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

2023年末,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34个,从业人员4273人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.8亿元。

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数字产品制造业47个,占14.1%;数字产品服务业46个,占13.7%;数字技术应用业167个,占50.0%;数字要素驱动业74个,占22.2%。

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数字产品制造业2074人,占48.5%;数字产品服务业256人,占6.0%;数字技术应用业1418人,占33.2%;数字要素驱动业525人,占12.3%。

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,数字产品制造业78479万元,占53.0%;数字产品服务业11311万元,占7.6%;数字技术应用业40888万元,占27.6%;数字要素驱动业17411万元,占11.8%。

#### 四、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

2023年,开展 R&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,与 2018年持平,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7.0%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&D 人员折合全时 当量 1153 人年,比 2018 年增长 63.8%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&D 经费支出 53493 万元,比 2018年增长 129.6%; R&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.2%(详见表 6-1)。

2023年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88件,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0件,分别比 2018年增长 116.8%和 254.8%;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8.4%,比 2018年提高 11.1

## 个百分点。

表 6-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&D 经费支出及 R&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

	R&D 经费支出	R&D 经费与营业
	(万元)	收入之比(%)
合 计	53493	1.2
<b>采矿业</b>	_	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_	
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_	_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_	_
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_	_
非金属矿采选业	_	
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	_	_
其他采矿业	_	_
制造业	53493	1.3
农副食品加工业	_	_
食品制造业	_	_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_	_
烟草制品业	_	_
纺织业	_	_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	_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	_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_	
家具制造业	_	
造纸和纸制品业	70.1	0.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/0.1	_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<u> </u>	_
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		_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6041.3	2.
医药制造业	759.7	
化学纤维制造业	139.1	1.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2407.4	1.
16 成 和 至 科 司 市 业 非 金 属 矿 物 制 品 业		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989.2	
	4677.9	0.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0022.7	_
金属制品业	18033.7	
通用设备制造业	1787.9	
专用设备制造业	4828.6	
汽车制造业	2193.1	4.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	_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9102.6	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1601.5	6.
仪器仪表制造业	_	_
其他制造业	_	_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_	_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_	_
<b>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</b>	_	_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_	_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_	_
		4
		-4

#### 五、文化及相关产业

2023 年末,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00 个,从业人员 8078 人,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.8%和 63.2%;资产总计 24.7 亿元,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.9%。

2023 年末,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638 个,从业人员 7935 人,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.2%和 61.8%;资产总计 26.2 亿元,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.5%;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.5 亿元,比 2018 年增长 226.9%。

2023年末,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(含社团)法人单位19个,从业人员230人,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.7%和400.0%。

#### 注释:

[1]战略性新兴产业: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0〕32号)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(2018)》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(2023)》确定。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,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,知识技术密集、物质资源消耗少、成长潜力大、综合效益好的产业,包括: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绿色环保产业、航空航天产业、海洋装备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相关服务业等领域。

[2]规模以上工业: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- [3]高技术制造业:按照《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分类(2017)》, 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&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,包括:医药制造,航空、航天器及设备制造,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,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,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,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。
- [4]规模以上服务业: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;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教育 3 个行业门类,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;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,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- [5]高技术服务业:按照《高技术产业(服务业)分类(2018)》, 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,包括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、研发与设计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、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。
- [6]数字经济:按照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(2021)》,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、02 数字产品服务业、03 数字技术应用业、04 数字要素驱动业、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。其中,01-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,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、产品、服务、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,以及完全依赖

于数字技术、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。

[7]研究与试验发展: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(也包括有关人类、文化和社会的知识)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、系统性工作,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。

[8]文化及相关产业:根据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,文 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活动的集合。范围包括: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,为直接满足人们的 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、制造、传播、展示等文化产品(包括货物和 服务)的生产活动。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、内容创作生产、创意设 计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; 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、文 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(包括制造和销售)等活动。

[9]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,均未作机械调整。为保证数据精确度,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。